附件 4

× × ×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环不罚〔 〕 号

(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，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) ： 营业执照注册号 (公民身份号码) ：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 (单位) 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 (单位) 实 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( 陈述违法事实，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动机、 危害后果、立案等内容) 。

以上事实，有 (列举证据形式，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) 等证 据为凭。

你 (单位)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(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 款序号) 的规定。

经查，你 (单位) ( 阐述适用免罚轻罚的理由) 。依据 (相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)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 (单位) 不

予行政处罚。

你 (单位) 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(行政复议单位)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(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× × × 生态环境局 ( 印章) 年 月 日